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原告 欣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秀

訴訟代理人 林禮模律師

被告 呂鳳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